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5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綉絹
04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05 複 代理人 張以璇律師
06 被 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兼 上
09 法定代理人 尤義賢
10 共 同
11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
12 複代理人 梁芷榕律師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
14 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內「訴訟代理人梁芷榕律師」之記
17 載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梁芷榕律師」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2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23 應予更正。

2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26 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31 書記官 林家莉